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http://www.chanceton.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內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股新股份，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處理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完成IIa期之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南華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

## 釋 義

---

「配售價」	指	2.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完成臨床試驗之IIb期後，本公司將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發行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張楚強博士  
梁民傑先生  
劉令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e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配售事項，(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25,000,000股約5.71%，或佔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4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折讓約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68港元折讓約7.7%。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予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之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3%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 配售事項之條件

- (a)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上述第(a)條所述之條件，倘上述第(a)條所述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作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該等終止之前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須於處理所有(惟非僅部分)以下事宜時，於完成日期在配售代理之香港辦事處完成：

- (i) 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交付包含本公司指定每名承配人及其根據配售協議委聘之每名配售代理之詳情之清單；
- (ii) 配售代理須於完成日期以港元及即時可用之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金額須存入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指定之銀行戶口。配售代理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該銀行戶口之付款須為有效足額之最終付款，以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 (iii) 本公司須向承配人及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彼等認購配售股份之數目，並須促使承配人及彼等之代理人之有關股份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 (iv) 本公司須安排於完成日期以大額股票形式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能指示之以承配人或其代理人名義就彼等各自將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發行之有關面額，向配售代理送達正式股票，以及根據上述相關指示或安排將配售股份根據該等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 (A) 儘管與載於配售協議之內容有任何不符，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根據配售協議發生任何特別事件；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 (B) 倘根據上述(A)條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所產生之任何權力或責任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6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58,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透過以下方式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其中約10%將用作醫療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及就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為愛滋病藥物業務之臨床試驗注資，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 其中約70%將用作任何潛在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倘機會出現時之醫療相關業務，以期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 其中約2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時進行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於愛滋病藥物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最大化股東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業務保留財務資源，包括拓展本集團之現時業務活動至其他受規管金融服務。除第6類牌照活動外，董事表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上市時，本集團已擬申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預期有關第1類及第4類牌照活動之啟動及初步營運成本約為18,460,000港元，而有關第9類牌照活動之該等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預期將作為於金融服務領域之業務發展以及於目前較具挑戰性之商業環境中紓解風險之儲備。因此，為進行金融服務業務以外之業務，本集團須進行額外集資活動以增強愛滋病藥物業務之資本基礎，以及準備機會出現時之潛在收購，以最大化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創更多緩衝空間，以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並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另外，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及／或潛在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相關業務，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能夠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其資本資源且最大限度為股東增創財富。本公司認為，此將有利於充分利用本公司管理層在籌集資金、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之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尋找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帶來直接投資之巨大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用於項目投資將能增加回報並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財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該等業務機會或收購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確認，本集團亦曾考慮配售以外之其他集資途徑，包括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通常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該集資方式可能須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磋商。董事認為相對於配售新股份以取得額外資金，債務融資成本較高及需時較長。董事亦認為，以按權益比例方式融資（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較配售新股份需時較長，且通常會以較其當前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發售股份。經評估其他有關融資方式之成本及效益後，董事認為配售乃較理想之集資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現有一般授權中之100,00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全部，有關股份可能獲分配為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以作為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之代價，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該等股份將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出，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環球金融市場將持續不穩，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於更新一般授權後之潛在集資活動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其可於環球經濟下滑時提升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一項適當決策，乃因集資機會可能會於短期內失效。透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集團可享有額外選擇，亦可提升財務靈活性，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時進行集資活動把握時機。

鑒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較銀行融資而言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ii)成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於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合共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董事會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成功物色任何財務機構及／或與其就任何合適集資機會達成任何條款。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維持本公司所需財務靈活性，以便董事於日後認為適當時藉發行新證券集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供業務發展之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如授出)任何部分之任何即時計劃、特別計劃或意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有525,000,000股。待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5,000,000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董事會函件

- (ii) 按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之日。

### 對股東股權之影響

下表闡示於全數動用就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及新一般授權後對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全數行使可換股 債券之換股權後發行 全部兌換股份 (附註1) (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於全數動用配售 事項之特別授權後 (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於全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錦華先生(附註2)	300,000,000	57.14	300,000,000	50.00	300,000,000	47.62	300,000,000	40.82
文穎怡女士(附註3)	47,510,000	9.05	47,510,000	7.92	47,510,000	7.54	47,510,000	6.46
公眾人士：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4)	25,000,000	4.76	100,000,000	16.67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3.61
何超蕙女士(附註4)	24,000,000	4.57	24,000,000	4.00	24,000,000	3.81	24,000,000	3.27
其他公眾人士(附註5)	128,490,000	24.48	128,490,000	21.41	158,490,000	25.16	158,490,000	21.5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新股之最高數目 (附註6)	-	-	-	-	-	-	105,000,000	14.28
公眾人士小計：	-	33.81	-	21.41 (附註5)	-	25.16 (附註5)	-	35.84 (附註5及 附註6)
	<u>525,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630,000,000</u>	<u>100.00</u>	<u>73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假設就本公司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權益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發行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以初步兌換價每股2.50港元發行所有兌換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隨該等兌換後，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何超蕙女士(見附註4)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表示其將監察該等兌換以及將於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僅發行股份，其結果將不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2.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黃錦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Kate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3. 文穎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蕙女士分別持有64%及36%)為誠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向本公司出售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權益之賣方。因此，何女士被視為與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致行動。除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股份之間接權益外，何女士亦直接及實益持有24,000,000股股份。
5.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並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28,4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2.95%。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為128,49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1%。本公司確認將不時密切監察並確保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換股權獲行使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於全數動用特別授權時建議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項下之承配人。
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之最高數目(按現時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時密切監控並確保本公司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時，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代理(彼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權)外，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與非執行董事文穎怡女士須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發行配售股份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http://www.chanceton.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i)配售事項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倘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i)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授權可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股本20%之股份；及(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9至26頁之南華融資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函件所載已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謹啟

邱恩明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作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黃錦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文穎怡女士分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7.14%）及47,51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05%）。

除上述黃錦華先生及文穎怡女士外，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其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黃錦華先生及文穎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即將來臨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制訂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判斷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一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除第6類牌照活動外,董事表示,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上市時, 貴集團已擬申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預期有關第1類及第4類牌照活動之啟動及初步營運成本約為18,460,000港元,而有關第9類牌照活動之該等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向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私人公司提供額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吾等從董事得悉 貴集團亦探討申請「保薦人」牌照之可能性。因此，可能需要招聘額外合資格員工及需要額外資金及經常性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新之半年度中期報告日期)， 貴集團擁有44,330,000港元資產淨額，其中41,160,000港元為現金。 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董事表示，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預期將作為金融服務領域之業務發展以及於目前較具挑戰性之商業環境中紓解風險之儲備。

為擴展其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37,500,000港元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愛滋病藥物業務，總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上述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已擬將繼續於醫藥或有關業務尋求投資機會，因此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促成有關投資。由於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涉及潛在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按其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之比例可能須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12個月內就上述愛滋病藥物業務之臨床試驗開支注資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2.00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集資最多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上述配售事項於即將來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權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之建議配售事項外，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額約為44,33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權益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將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	44.33
以每股2港元發行25,000,000股代價股份(附註)	<u>50.00</u>
	<u><u>94.33</u></u>

附註：

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權益之代價預計為237,500,000港元，將透過以每股2港元發行25,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於達至若干業務里程碑後，分兩批分別發行87,5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上述2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總括而言，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將為94,330,000港元，或約每股0.18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

吾等注意到配售價每股2港元為 貴集團現時之經調整資產淨額約11.1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淨額2,083,000港元(或按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每股約0.4港仙)之約500倍。

由於配售價以股份之現價為基準並較 貴集團現時之資產淨額有顯著溢價，吾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並因此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授予新一般授權

董事表示，新一般授權之目的為使 貴集團維持財務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證券籌集資金，以供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業務發展之用。除非經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新一般授權(如授予)將有效至 貴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即根據現有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時間)結束為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認為，現時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更新一般授權後之任何集資活動均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舉將提升 貴集團於任何經濟下滑期間之財務靈活性。

由於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 貴集團正積極開拓商機以提升 貴公司之盈利基礎，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靈活性作營運資金所需及於出現商機時業務發展之用及(ii)確保直至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之前， 貴公司擁有足夠一般授權(如需要)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及時利用有利之股票市況以集資及/或滿足發展業務所需，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選擇

一般而言，除股本融資外，上市公司可根據其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整體市場狀況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為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需要提供資金。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44,330,000港元，其中41,160,000港元為現金。除現金存款外，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固定資產可用作有期貸款之抵押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難以尋求條款為 貴集團可承受之長期銀行融資。

債務融資或無抵押(即毋須抵押品)之銀行借款(如可行)可能受冗長之盡職審核及磋商限制，於時間而言較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之股本融資之效率為低。此外，使用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取得現金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可能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之合適途徑。

考慮到(i)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於現時之財務狀況下一般較難實行，即使可行，如能抵押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並會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利息負擔；(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而根據一般授權之集資活動則為 貴公司提供較其他集資活動簡單及更有效率之程序；及(iii)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於決定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之合適融資方式時(包括股份及/或其他與股本有關之發行)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影響

下表闡示於全數動用就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及新一般授權後對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權後發行全部兌換股份 (附註1) (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於全數動用配售事項之特 別授權後 (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錦華先生(附註2)	300,000,000	57.14	300,000,000	50.00	300,000,000	47.62	300,000,000	40.82
文穎怡女士(附註3)	47,510,000	9.05	47,510,000	7.92	47,510,000	7.54	47,510,000	6.46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4)	25,000,000	4.76	100,000,000	16.67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3.61
何超蕙女士(附註4)	24,000,000	4.57	24,000,000	4.00	24,000,000	3.81	24,000,000	3.27
公眾人士(附註5)	128,490,000	24.48	128,490,000	21.41	158,490,000	25.16	158,490,000	21.5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新股之最高數目 (附註6)	-	-	-	-	-	-	105,000,000	14.28
公眾人士小計：	-	33.81	-	21.41 (附註5)	-	25.16 (附註5)	-	35.84 (附註5及 附註6)
	<u>525,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630,000,000</u>	<u>100.00</u>	<u>73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就 貴公司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權益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發行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行使後以初步兌換價每股2.50港元發行所有兌換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隨該等兌換後，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何超蕙女士(見附註4)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就此而言， 貴公司表示其將監控該等兌換以及將於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僅發行股份，其結果將不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2.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黃錦華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及Kate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3. 文穎怡女士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蕙女士分別持有64%及36%)為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向 貴公司出售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權益之賣方。因此，何女士被視為與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致行動。除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股份之間接權益外，何女士亦直接及實益持有24,000,000股股份。
5.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將成為 貴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並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28,49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2.95%。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為128,490,000股，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1%。 貴公司確認將不時密切監察並確保 貴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換股權獲行使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於全數動用特別授權時建議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項下之承配人。
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之最高數目(按現時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貴公司確認其將不時密切監控並確保 貴公司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時，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表闡示，假設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發行10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或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行使後根據配售事項及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貴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28%。對公眾股東(包括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維持近乎不變，由約21.41%(假設全數兌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至全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後約21.56%。

考慮到新一般授權(i)令 貴公司可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更加靈活募集資金；(ii)為 貴集團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或於出現商機時進行收購提供額外選擇；及(iii)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預期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攤薄，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曾煥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茲通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得影響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按通函所定義)有關之所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僅限於以尚未行使者，謹此撤銷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有需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張楚強博士  
梁民傑先生  
劉令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